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　函

地址：71005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
承辦人：邱梅香
電話：06-2010308分機800
傳真：06-2327879
電子信箱：mh7chio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所人事字第1140048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訂於本(114)年12月17日(星期三)辦理「員工協助方案:AI主播應用研習」，敬邀貴機關學校派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4-115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項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主辦機關：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4年12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（下午12時45分開始報到)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行政大樓3樓電腦教室三。

(四)講座:賴課員冠銘(臺南市永康區公所)。

三、請參訓人員即日起至114年12月8日前，逕至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網站（http://csditn.tainan.gov.tw/web/）課程報名系統/分享課程，完成報名程序；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研習認證時數。

四、請參加人員多加利用大眾運輸或共乘，汽機車請停放在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(臺南市永康區公所除外)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

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

來文